

萬元，經過業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後，竟然在最高行政法院被撤銷處分，理由是：「公平會應先給兩家業者行政指導或警示，等到業者不停止行為時再裁罰。」；如果今天受處分的是一般老百姓，能有這樣的禮遇嗎？如此司法，如何取得人民信賴？！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 5/19 生效，對審判中案件影響？

2010/4/23 本院三讀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學界及司改團體對條文內容都有批評聲浪，兩年的緩衝期過去，今年 5/19 該法正式生效，犯擄人勒贖及殺人罪被告因為司法纏訟被羈押了 16 年，遲遲無法獲致確定判決，因此成為首位適用速審法，被無保釋放的被告。

從人權保障的角度來看，如果窮盡司法調查程序，依據現有證據，都無法確認被告有罪獲致確定判決，依據無罪推定原則，當然不應該無限期羈押被告，這部法律的施行，是給法務部所有檢察官一個警惕，當偵查程序不夠完備、具有瑕疵，不足以舉證確認被告罪行的時候，法院當然不應該配合草率判決，讓案件在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間來回擺盪（被告上訴、最高法院認定判決有瑕疵，發回更審，高等法院無法進一步調查舉證，再判決、上訴、再發回）。

以 5/19 被無保釋放的徐自強為例，案件判決八次死刑，上訴後卻被最高法院發回八次，遲遲無法說服最高法院，可見證據內容瑕疵之明顯；也有被害人保護團體認為，因為檢察官舉證及法院判決瑕疵導致案件遲遲無法判決確定，被告卻能適用妥速審判法被釋放，院檢怠惰導致犯嫌得宜卸責，這是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二次傷害；請問司法院，目前二審法院審判中案件，有多少件已經審理「接近」八年還未確定，可能適用妥速審判法規定？除了前述徐自強案外，還有多少位被告有機會依據速審法獲判無罪或無保釋放？速審法的施行，會不會造成法官的審判時效壓力，為求速結、迴避縱放人犯的責任，而草率結案？

首要提醒司法部門的，除了法務部應積極監督檢察官在偵查案件過程必須要有更為嚴謹的手段方法、不可貿然起訴、甚至濫行起訴外，司法院也應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中的要求，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第六條）、建立便利的律師利用制度（第十二條），落實保障人民的訴訟權。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我們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進行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請問各位，第九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推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因為 10 時 30 分我們才要進行第二案的審查，所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案於 5 月 10 日本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至第二條，繼續審查第二條，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請議事人員將第三條以下所有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唸一遍。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綜理院務。

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組：

一、教務組。

二、學務組。

三、研究發展組。

四、總務組。

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 六 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 七 條 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具有博士、碩士學位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其人數六人以下，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 八 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九 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條 本學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十 一 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或擔任專職講座。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第 十 二 條 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者，視同

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第十三條 本學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處務規程及各項行政章則，由本學院擬訂，報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原 修 正 條 文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之研擬及執行。</u></p> <p>二、<u>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職研習之研擬及執行。</u></p> <p>三、<u>法官及司法人員之國際交流、學術研究及合作等事項。</u></p> <p>四、<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u></p> <p>五、<u>研習課程與教材之規劃及執行。</u></p> <p>六、<u>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u></p>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p> <p>二、<u>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p> <p>三、<u>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u></p> <p>四、<u>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p> <p>五、<u>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p> <p>六、<u>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u></p> <p>七、<u>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u></p> <p><u>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u></p>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鑒於法官之研習、進修實係司法改革之重要環節，相關研修計畫之規劃影響不容小覷，惟現司法院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未針對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之計畫設置規劃委員會，顯有遺漏，為回應人民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提升人民司法信賴，並考量法官任用之多元化管道趨勢，設置「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職司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之規劃，並納入多元化之組成，使研修計畫之規劃更加民主、公開、透明。另查，政府各培育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層級定位尚待確認，為避免影響目前其他中央三級訓練機構之職務、結

構及列等衡平，相關官制官規應作調整，爰提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條文	司法院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u>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p> <p><u>四、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u></p> <p><u>五、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u></p> <p>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p> <p><u>前項規定，於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u></p> <p><u>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劃應設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u></p> <p><u>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律師、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u>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u></p>	<p>第二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法令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p> <p>四、其他司法人員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五、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p> <p>六、有關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p> <p>前項職前研習，包括取得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任用資格前依法令所實施之研習、訓練等課程。</p>	<p>一、增設「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p> <p>二、為正視法官研修之規劃，推動司法之改革，又為確保該法官研修規劃之民主、公開、透明、獨立與專業性，該委員會自應納入多元化之組成，納入政府機關代表以外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共同規劃法官之研修事項，爰參考《法官法》第 4 條「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條「法官遴選委員會」、第 33 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架構，設置「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p> <p>三、為增進人民對培訓規劃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主之參與，爰增定第六項資訊公開。</p>

<p>之，均為無給職。 <u>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u></p>		
<p>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有關各訓練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之層級定位等事項未進一步檢討確認前，為避免影響目前其他中央三級訓練機構之職務、結構及列等衡平，司研所原有職務結構及列等均仍維持現行組織法之規定，不宜再予提高，爰修正本條文，主任秘書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p>
<p>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u>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有關各訓練機構之資源整合、機關整併及司研所之層級定位等事項未進一步檢討確認前，為避免影響目前其他中央三級訓練機構之職務及結構及列等衡平，司研所原有職務結構及列等均仍維持現行組織法之規定，不宜再予提高，爰修正本條文維持原「組長」之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p>
<p>第八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u>至簡任第十職等</u>；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八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目前各機關（包括各級法院）人事、會計或政風單位之主管職務跨列官等者，通案列等均係以「至」之方式規範，爰略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九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第九條 本學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目前各機關（包括各級法院）人事、會計或政風單位之主管職務跨列官等者，通案列等均係以「至」之方式規範，另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爰略修正本條文字。</p>
<p>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本學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組織改造後，全國性政風業務均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為配合組織改造精簡政府之原則，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p>	<p>第十一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或擔任專職講座。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p>	<p>現行法官人力已不足，不宜使其擔任專職講座，故予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p>	<p>一、查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五條業已明定司法行政人員之範圍、第三十九條另明定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始予保障。而法官法業已於 100 年立法通過，上開法令有關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之規定，日後則依法官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司法行政人員之範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等相關規定辦理。是以，各機關不宜經由修正組織法之方式，擴大法官轉任之保障範圍，以免過於寬濫，且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所定有關人與事應適切配合之意旨不符。</p> <p>二、本條後段規定「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p>

		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部分，法官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亦有相同之規定，另參酌組織基準法有關機關組織與任用資格宜分別規範之意旨，爰刪除本條。
--	--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等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六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等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廖委員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王惠美 李貴敏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茲建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條文之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司法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刪除	第十二條 <u>實任法官轉任本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學務及研究發展組長、導師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u>	第十條 實任司法官轉任本所所長、教務組長、輔導組長、導師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

提案委員：吳宜臻

連署委員：尤美女 潘孟安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學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廖正井

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擴充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應有學者、律師代表及其社會公正人士，且其中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擴充之。	為期能使法官之訓練能與時俱進，符應社會之期待，明訂其委員會代表應有社會人士、學者之代表。另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之潮流，強化法官之培訓應有性別觀點，代表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附帶決議：

法官職司審判，檢察官職掌犯罪偵查、追訴及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兩者互不隸屬，所擔任之角色亦不相同；是以法官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依其職務功能應相互銜接，方可避免重複或闕漏。故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及考試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使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職前研習，以完成其考試程序，並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一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李貴敏 鄭天財 呂學樟 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主席：第三條以下所有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均已唸完，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時間已超過中午 12 點，但我們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處理完後再休息。

針對草案所有修正條文，經方才協商得出以下結論：

1. 第二條文字修正為：「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四、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劃應設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檢察官及律師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

2. 第三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3. 第四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4. 第五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5. 第六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6. 第七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研究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前項各職稱員額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中研究員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7. 第八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8. 第九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9. 第十條刪除。

10. 第十一條文字修正為：「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11. 第十二條刪除。

12. 第十三條文字修正為：「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3. 第十四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14. 第十五條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另做成附帶決議 2 項：

1. 針對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所規劃之研修內容，應明定包括人權保障相關之課程。

提案人：吳宜臻 吳秉叡 尤美女 李貴敏 廖正井

2. 法官職司審判，檢察官職掌犯罪偵查、追訴及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兩者互不隸屬，所擔任之角色亦不相同；是以法官任職前之研習與任職中之在職進修，依其職務功能應相互銜接，方可避免重複或闕漏。故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及考試院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使法官、檢察官考試錄取人員，應分別接受法官、檢察官職前研習，以完成其考試程序，並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後，二年內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廖正井 李貴敏 鄭天財 呂學樟 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林正二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本案的母法「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已於 5 月 10 日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時審查完竣，惟尚未議決應否交由黨團協商，亦尚未推定院會說明人，為使程序完備，爰作以下決議：「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的支持，讓議案均能順利通過，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